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說繪製，應依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

二、為確保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繪製之一致性，請確實依內政部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之書表規定辦理。

三、另屬適用「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之建築物，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無障礙設計諮詢，並將設計諮詢建議事項納入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圖說，以建構本市無障礙環境。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5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五、網路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9 14:50:51

裝 訂 線

收文	114年 11月 3日			第 1212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長